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方: 满洲里市鑫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发包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满洲里市鑫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媒体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满洲里市一道街 83 号

施工单位: 满洲里市鑫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合同方式: 总价合同

#### 二、工程期限:

按甲方进度要求, 工程期限 40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4 日 (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算起)。

####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工程总造价(含税): (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壹分 (小写) 221856.71 元, 工程造价已包含人工、辅料、机械工具、管理费、配合费等 (税金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前支付首款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款, 工程款为 66557 元; 待施工完毕, 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65% 工程款, 工程款为 144206 元, 其余合同

总价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 11093.71 元，待工程竣工后，质检无问题满一年后，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装修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按时办理验收结算。甲方应按工程时间安排和乙方对接施工内容及广告文字图片内容设计对接工作；因甲方工作延迟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
3.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或时间超长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乙方工作

1.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全面按照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派\_\_\_\_\_为项目助理，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工作
3.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防疫情、防火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负。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效果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物品价格要求购置。
6. 因自然或不可控因素等不可抗力（例：地震，疫情等）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 七、关于质量标准、工程验收的约定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和审定的预算表及变更确认书为准。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按时拨款工程款，如未按时拨款导致停工、延误工期，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如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 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 2 年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免费返修。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如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按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1507510005074  
开票资料：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代表：  
电话：  
乙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青年创业场



209 房间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15050161623600000685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